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5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08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30108295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1082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文官學院113年5月辦理「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
習班」班期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3年4月22日國院交字第1130001650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避免影響機關業務，請轉知所屬人員於報名前應依內部
作業程序，取得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同意，始得核予公
假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